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郑环文〔2016〕110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严格落实新法新规切实加强环保执法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，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2015年1月1日以来，全市环保系统积极贯彻新《环保法》、《大气法》和《郑州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新法新规，按照新法新规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对新法中有关按日计罚、停产整治、查封扣押、移交公安等措施使用不全面，处理案件各地不平衡。为更好地深入全面贯彻执行新法新规，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提高全市环境执法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新法新规的学习研究

全市各级环保行政执法人员要继续加强对新《环保法》、《大

气法》、《郑州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中新出台的按日处罚、查封扣押、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、移送公安部门等规定的学习研究，熟练掌握这些规定的具体内容、适用条件、实施程序，确保在环境行政执法中能熟练运用。

二、严格执法标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各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落实痕迹化执法。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，要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，认真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

全市各级环保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，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，防止由证据灭失造成违法行为得不到查处；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，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、设备依法实施查封、扣押，确保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控制。

各单位要加强环境违法案件具体违法情形的分析和研究，与相关规定一一对照，对需要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案件要及时进行复查，根据复查情况确定是否启动按时计罚程序；对符合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条件的，要按程序对当事人实施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，确保超标、超总量违法行为得到及时制止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对符合移送公安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，要及时按规定将案卷材料移送公安部门处理。对涉嫌犯罪的，要按照《关于印发挂牌督办重大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郑环办

〔2015〕199号）和《关于切实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

接工作的通知》（郑环办〔2015〕200号）要求，及时向公安部门和检察机关报告，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侦察工作。

三、加强违法行为后督查工作

全市各级环境监察机构（含危废中心）要按照《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》和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未执行到位的环境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加大后督察力度，监督环境行政处罚、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到位。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结束后，环境监察机构要及时向本级环保部门提交《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》，报告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、后督察开展情况、发现的问题等，并提出处理建议。同级环保部门根据环境监察机构《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》提出的处理建议，按照《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处理，确保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执行到位。

四、认真落实责任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全市各级环保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应切实负起责任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新法新规的要求开展环保执法工作，对于出现应当采取查封扣押、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，而未采取导致仍违法排污、造成严重污染的，对应当处罚而未处罚、应当移送公安部门而未移送、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不力造成一定影响等情况的，将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或者人员的责任。

2016年7月21日

主办：政法处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21日印发
